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8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2 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8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不彻底。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六合屯西公路南侧、开通镇福华商砦南侧、通榆县 503 国道清华水泥制品厂前三处农村水体存在异常，监测数据显示，三处水质均为劣 V 类。白城市洮北区东风乡存在两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局部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一处位于东风乡大青山村，占用林地 0.315 公顷，其中 0.24 公顷为可见深约 5-6 米水坑，0.075 公顷堆放建筑垃圾；另一处位于东风乡致富村，一处可见深度 3-4 米，不规则面积约为 1 公顷的水坑，周边堆满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散发强烈异味。经对两处坑中水质进行检测，水质透明度及溶解氧数据均超标，属于黑臭水体，对周边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二、整改目标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掌握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现状，科学合理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解决农村突出水生态环境

问题。

三、整改完成情况

1.3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

2.组织开展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洮南完成8个乡镇，镇赉完成8个乡镇，大安完成排查无黑臭水体，洮北完成排查无黑臭水体，通榆县完成排查，现场勘察检测疑似黑臭水体点位4处。

3.组织开展2022年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对现有的9个黑臭水体组织申报国家专项资金，年内完成1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对2022年黑臭水体遥感监管服务系统发现的9处疑似黑臭水体已完成现场核实工作，并上报到系统。

4.2023年6月，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开通镇和兴隆山镇对疑似黑臭水体开展实地核查和检测，通榆县503国道清华水泥制品厂附件点位水体已干涸，消除黑臭水体，无需整改。兴隆山镇莲花泡村六合屯西公路南侧、开通镇福华商砦南侧水体均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无需整改。

5.截止2023年6月10日，洮北区国有林总场对废弃沙坑（青山村）现场垃圾已全部清理，沙坑四周已筑起防护沟，防止附近居民再次到沙坑堆放垃圾。洮北区国有林总场西青龙保护站目前已将坑内存水转运至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并对此坑进行回填，解决长期积水对周边土壤污染问题。

6.洮北区东风乡政府对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致富村）随意堆

放处进行统一清理，已全部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处理，并及时对周围进行封堵，防止再次出现堆放情况发生；于2023年3月，对“坑内存水（已结冰）转运至城市污水处理管网进行处理，解决水质二次污染问题，并动用挖掘机、铲车对此处进行回填，动用土方3万立方米；2023年5月，动用挖掘机、铲车对此处进行二次回填，增加土方1.5万立方米，并种植柳树400棵。经现场核查，两处沙坑均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生态环境洮北分局已邀请有资质检测机构对此处水源进行多点采样。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28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